

证券代码：838883

证券简称：酒便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肖水龙
设立日期	2022年4月12日
实缴出资	482781899.31元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邮编	332020
所属行业	资本投资服务
主要业务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NGGJE7E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6年1月1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合计拥有权益 38,312,11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 38,312,119 股，占比 51.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 后)	股，占比 5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26,602 股，占比 21.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85,517 股，占比 29.80%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有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参与竞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10 日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的酒便利的股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6 年 8 月 11 日，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	
	2026 年 1 月 16 日，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其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方式，拥有挂牌公司权益的股份增加 38,312,119 股，拥有的权益比例从 0.00% 变为 51.00%。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将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优势与酒便利现有业务板块，增强酒便利的持续经营能力、长期发展潜力及综合竞争力，优化酒便利资本结构，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的《河南酒便利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25)浙0102执8710号之二、之三、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解除对被执行人河南侨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酒便利(证券代码：838883)15,926,602股无限售流通股、22,385,517股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股票的查封。二、被执行人河南侨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酒便利(证券代码：838883)15,926,602股无限售流通股、22,385,517股挂牌后机构类限售股股票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7NGGJE7E)所有。三、买受人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十日内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动。

##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与本次收购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法院裁定文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创东方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1月20日